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詹碧娥

電話：05-3620600#258

傳真：05-3620604

電子信箱：hb0313@cysbh.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嘉衛醫字第1090009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示
109. 3. 26	楊雅惠	詹碧娥	網誌公告 4/2

主旨：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109年12月31日前屆滿須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比照醫師法第8條第2項及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2項規定，統一逕予展延6個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辦理。
-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逕予展延6個月，免個別提出申請，惟仍應於展延期限屆至前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
- 三、展延作業辦理方式如下：符合旨揭條件之醫事人員一律展延6個月，免上醫事管理系統操作，惟應請貴局掌握所轄受展延醫事人員人數，並加強輔導各類醫事人員於展延期間屆至前，補行申請執業執照更新，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 四、衛生福利部已請各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依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20號書函，加強辦理網路

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會員無法參加實體課程，導致執業執照無法如期更新之情事。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中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檢驗師公會、嘉義縣醫事放射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物理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聽力師公會、嘉義市語言治療師公會、嘉義縣驗光生公會、嘉義市驗光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劑生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本局醫政科

代理局長趙紋華